

转变发展方式要把握好“四个点”

张学军

“转变发展方式”是十七大报告的最新提法,这与传统意义上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相比,内涵发生了重大变化,是党中央从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实际出发作出的重大决定,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也是实现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必然要求。作为县级(市)的登封来讲,要学习贯彻落实好十七大精神,加快冲刺全国“百强县(市)步伐,实现经济又好又快的发展目标,最根本的就是要牢牢把握好“四个点”,着力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上下工夫。

要牢牢把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出发点。十七大报告提出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是指经济发展建立在结构不断优化、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基础上的经济增长,是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和题中应有之义。这就决定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实现科学发展为出发点。登封作为全国100个产煤重点县(市)和河南省两个铝矾土基地之一,要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积极探索资源依赖型城市转型的模式和途径,走出单纯依赖资源消耗、过度付出环境代价、片面追求GDP扩张的经济增长怪圈。更加注重速度和结构质量效益相统一,变单纯依靠煤炭、铝矾土采掘的粗放型发展模式,为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进行煤炭综合利用、铝精深加工的集约型发展模式,实现产业由单一化向多元化、资源型向综合型转变。更加注重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大资源”理念,正确处理好人开发地下矿产资源与充分挖掘利用地上历史人文资源的关系,积极引进和培养文化创意人才,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现资源开发由地下向地上转变、由黑色向绿色转变。更加注

重人与自然相和谐,自觉地把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环境的持久保护放在突出的位置,努力实现经济发展由资源消耗型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提高环境对经济发展的承载力,力争经济发展与环保双赢。

要牢牢把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立足点。十七大报告指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是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紧迫而重大的战略任务。当前,经济结构不合理是经济发展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外在表现形式,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是产生经济结构不合理的直接原因。这就决定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把推动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作为立足点。结合登封实际来讲,就是要做大做强工业经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引导企业和项目向园区集聚,推动土地、资源等生产要素向大企业集中,提升园区对经济的带动力、辐射力和支撑力;加快推进传统产业新型化,不断拉长产业链条,改造提升煤炭、电力、耐材、建材等支柱产业;加快推进新兴产业规模化,完善新兴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培育壮大汽车零部件、铝深加工、医药包装、精细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做优做足旅游经济,牢固树立“大文化、大旅游”发展理念,依托独特的嵩山文化资源优势,深化旅游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市场运作机制,积极引进文化产业战略投资者,大力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精心打造“少林动漫娱乐城”、“武则天封禅大典”、“嵩山4D动感影视城”等一批精品项目,加快文化产业基地和区域性特色产业群建设,培育文化产业骨干企业,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活力。做细做实农业经济,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科学制定农业产业发展规划,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组织,走公司+基地+农户发展

模式,利用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加大扶优扶强力度,扶持壮大一批带动力强、辐射面广的龙头企业,打造畜牧养殖、无公害蔬菜、优质烟叶、优质红薯、小杂粮、小杂果等特色产业带和产业基地,培育发展高产优质高效农业、观光休闲旅游农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增强农业经济活力。

要牢牢把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切入点。十七大报告首次把“生态文明”写入党的纲领性文献,并指出:“建设生态文明,基本形成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模式。”这为我们指明了要解决经济发展中的资源环境问题、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必须以节能减排为切入点,走节能减排之路。要牢固树立生态文明观念,正确处理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的关系,自觉地把资源的永续利用和环境的持久保护放在突出的位置,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双赢。加大资源综合利用力度,加快煤炭、铝矾土资源整合,引导煤炭企业采取联合、兼并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大力开发和推广节约、替代、循环利用和治理污染的先进适用技术,发展沼气、太阳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动瓦斯、煤矸石、粉煤灰等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努力实现资源集约循环利用,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坚持资源承载力与环境承受能力相协调,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和国家生态示范县(市)为载体,加大对环境保护和治理力度,多渠道增加节能环保投入,广泛开展项目建设环境评估,搞好新上项目筛选论证,实施新上项目环保准入制,坚决拒绝封杀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项目;深入开展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大力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

环境监管,依法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高污染企业和落后生产能力、工艺、设备与产品,开展企业“三废”治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大力实施嵩山山脉水源涵养林、淮河防护林、封山育林等林业建设工程,加快建设生态登封,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要牢牢把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着力点。十七大报告强调: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主要由依靠增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这就决定了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必须把自主创新作为着力点。要围绕建设“创新型城市”,全面落实支持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的财税、金融、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激励机制,营造良好的创新氛围。加大对登电集团、新登集团等企业重大技术创新的扶持力度,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加快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强与上海交通大学、华中理工大学、郑州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坚持定期举办产学研对接洽谈会和高新技术项目发布会,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鼓励企业提高科技创新能力、集成创新能力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广泛引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努力打造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产业,全面提高产业技术水平。坚持实施引才引智工程,建立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化的人才开发投入机制,健全人才使用、激励、分配等机制,落实优惠政策,扩大研究生引进规模,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外向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高级技工人才,引导人才进入乡(镇)基层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城市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作者为登封市市委书记)

民主政治：“过程”重于“模式”

杨光斌在《学习时报》撰文认为,任何一种政治体制和民主模式都是长期演化的产物,其中的复杂性、艰难性甚至残酷性不是一般人能够想象的。因此,比较民主政治的制度变迁的过程,比单纯地比较民主的模式更能说明问题。“过程”才更反映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和国情,任何国家,尤其是一个大国,很难在舍弃“过程”的情况下而直达一个所谓理想的终极化的“模式”。“过程”的比较告诉我们,“模式”是终端化的东西,但是都是通过各种不同的“过程”而达到的。国家成长有自己的逻辑,有共性,也有由文化所导致的特殊性。因此,国家成长“过程”中可以学习和借鉴,但是不可以模仿。我们完全没有必要否认人家好的东西,甚至是好的民主模式,但是好的民主模式都是经过长期的制度演化而来的。正是因为“过程”不可以模仿,“过程”具有独特性,也正是在“过程”意义上传民主,我们才说“中国式民主”是可能的。

构建“一体两翼四轮驱动”体系

张永春、蔡军在《人文杂志》撰文认为,社会保障权是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应该构建“一体两翼四轮驱动”的社会保障目标体系,以社会保险为主体,以企业补充保险和个人储蓄保险为两翼,社会救济、社会福利、社会优抚、社会低保四轮驱动;我们应使社会保障筹资渠道多元化和参与主体多样化;应当法制先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得以建立和运行的法律体系。我们应以“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指导思想,继续进行制度创新,新建“子女养老社会保险金制度”,推行“社会保障劳务储蓄银行制度”,积极探索“以地换保”、“以房换保(倒按揭)”制度。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构建的路径

贺新元、邵晓秋在《新视野》撰文认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必须要有科学的灌输理论。任何社会为了生存下去都必须成功地向社会成员灌输适合于维持其制度的思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灌输提供了科学内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必须上下良性互动。核心价值体系的层次性决定了其构建必须采取上下良性互动的方式。既可保证党的思想主线的自上而下的纵向灌输,又可充分考虑到广大社会民众的思想能力和接受能力,把民众的思想积极性调动起来,促进自觉内容的横向社会化并内化为民众的自觉行动,还可使横纵科学结合以形成良性互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构建还需要建立一套科学有效的社会机制。它主要包括: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

努力打造郑州生态文明

史广敏

党的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对继续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作出了全面部署,并且第一次在党的报告中明确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伟大号召。从党的十二大到十六大,我们党强调的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到十七大报告提出的建设生态文明,不仅是我们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理念的一次升华,也是对维护全球生态安全所作出的重大贡献,并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学习、领会、贯彻十七大精神,结合林业工作实际,我们各级林业部门和全体林业干部职工,必须深刻解读生态文明这一理念的伟大意义,理解其深刻内涵和核心思想。早在2003年,党中央、国务院在《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中就明确指出:“在生态建设中,要赋予林业以首要地位”,因此,我们要清醒地认识这一关键历史时期的新形势,把握机遇,全面贯彻落实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更好地肩负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历史重任。

建设生态文明的第一要务是建设良好的生态环境,给人民群众提供一个有蓝天、白云、清新的空气、洁净的水源,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回顾我市的生态建设历程,会给我们以启迪和激励。2003年,郑州市委、市政府顺应时代发展潮流,引进现代化城市建设理念,作出了建设“森林生态城市”的战略部署。几年来,不断加大投资力度,创新机制,使这一

战略部署得到了很好的贯彻落实。目前,全市已完成新造林3.8万公顷。基本形成了“森林围城”的格局,以森林植被为主体的国土生态安全体系已初步形成,并且已经产生了巨大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自2006年开始,河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历经一年半的辛勤劳动,对郑州市森林生态城建设的生态效益进行了缜密、科学的监测评估。郑州市2002年至今的现有森林已产生各种生态效益的总和为124.287666亿元。仅生态效益一项,产出已经数十倍大于投入,如果加上林业、木材生产加工工业、林下经济开发利用、森林旅游观光等所产生的相关经济效益,林业发展建设投资所产生的社会、经济、生态综合效益是巨大的。而且,效益将随着树龄的增长而成倍的增长,将会长时期地、源源不断地产生效益。

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是国家赋予一个城市绿化水平的最高荣誉,是体现城市生态优良、环境优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提高广大城乡居民“植绿、爱绿、护绿、兴绿”意识,调动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城乡绿化事业积极性,推进城市绿化水平再上更高台阶的重要抓手,也是全市人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美好家园的重要载体。市委、市政府把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作为“民心工程”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把城乡绿化作为“有生命的城市重要基础设施”列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

体规划,纳入全市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总体布局,同步实施。于2007年9月顺利通过全国绿化模范城市检查验收团检查验收。国家绿委检查组认为我市各项绿化指标均达到或超过了“全国绿化模范城市”规定的标准。这不仅是对郑州市创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工作的充分肯定,也是对我们生态环境和生态文明建设给予的认可和评价。

建设生态文明的另一要务是构建生态和谐,其内涵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经济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从而促进人类与经济社会科学地、可持续发展。生态和谐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石,这就要求我们的经济发展要转变以往那种不文明的、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掠夺式的增长方式;改变落后的产业结构;加大节约能源、降污减排力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充分发挥林业在间接减排降污中的重要作用,为经济发展争取更大的空间。

郑州是华夏民族和中华文化的主要发祥地,早在8000年前,我们的祖先就在这里繁衍生息。5000年前,人文始祖轩辕黄帝在这里出生、创业和建都,奠定了中华民族的根基。郑州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最主要的有嵩山文化、黄河文化、黄帝文化、商都文化等,生态文化底蕴深厚。

郑州市林业局在构建生态文化体系方面曾作过有益的尝试,我们围绕历史文化遗址和古树名木,组织了不同形式的文学创作以及其他艺术形式的创作。我市现存古树名木

1390株,其中一级保护古树501株,二级保护古树248株,三级保护古树520株,名木121株;现存古树群4处。这些古树名木,有远古时期存活下来的“将军庙”,有历经数千年的“中华栎树王”,有中岳庙唐、宋、元、明、清以来的古栎树群,有明朝以来的“古枣园”……它们见证了历朝历代的兴衰,同时也记录了各个时期统治阶级对生态环境态度的功与过。围绕着它们有丰富的民间传说和历史故事,有着丰富的文化内涵。

挖掘、繁荣生态文化,建设完整的、先进的、和谐的生态文化体系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另一个重要任务和立足之本。文化是人类在社会发展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人类一切文化产生的源泉和基础。繁荣的生态文化体系的建立,能教育和帮助人们树立尊重自然、热爱自然、善待自然、爱护生态的正确价值取向和道德观念,从而在全社会牢固树立与保护生态相适应的政绩观、消费观,加速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文明是物质、精神等一切文明之上的文明,是对人类所有文明的整合、重塑与升华,用来指导和规范人们的一切社会行为,是人类与社会主义的重要标志。建设生态文明是历史赋予林业人的重任。让我们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周围,与时俱进、开拓进取,谱写生态文明建设新篇章。

(作者为郑州市林业局局长)

强化农民工劳动权益的保护

张清芬

如何保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是当前面临的一个亟待解决必须解决的问题。

一、农民工权益保护存在的问题

(一)劳动报酬低

工资水平整体偏低。据调查,农民工每月工资主要集中在400-800元,这个档次占到被调查人数的67%。农民工对现有收入满意的只占16.5%,一般和不满意的占了55%和28.5%。

农民工身份造成的待遇差别处处可见。一些用人单位包括国有企业,农民工在同样岗位上从事同样工作,由于身份不同,其劳动收入与同岗位的城镇职工相差甚远。

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问题仍较严重。不少用人单位为了降低人工成本,无视农民工的权利,采取各种形式拖欠农民工工资。

(二)劳动和就业环境差,超时加班现象普遍存在

农民工要想体面地就业非常困难,他们往往选择的是城市居民不愿从事的苦、脏、累、险的职业和岗位,这种职业在采矿业表现尤其突出。一些安全、干净岗位上都是正式工,工作在采掘一线的绝大多数是农民工。

农民工普遍反映劳动超时现象严重,法律规定的加班时间及报酬在不少企业形同虚设。不少企业、私营及涉外企业受经济利益驱使,置农民工的安全健康于不顾,普遍采取加大劳动强度、延长劳动时间的方法从农民工身上获取更多利润,即使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也不放过。

(三)缺乏必要的社会保险

一些单位特别是个体和私营企业,要么不给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要么为了应付检查只给少部分农民工参保,要么避重就轻只参加一种社会保险,而回避其他几个险种。农民工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的情况下获得社会保障的权利没有得到保证。

(四)劳动关系不规范

大多数用人单位没有按《劳动法》与农民签订劳动合同,或合同到期后没有及时续签。部分已经签订的劳动合同也存在许多“不平等”和“不合理”的内容和条款。如一些从事建筑、采矿等危险行业的用人单位私下与农民工签订“事故责任自负”的“生死合同”。

二、农民工权益屡受侵害的原因

除了企业经营者的主观因素外,劳动立法不全、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不够,农民工自身维权意识不强等是造成上述现象的主要原因。

(一)劳动法规亟待完善

现行劳动法规对侵害农民工权益的行为制裁手段狭窄且缺乏强制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用人单位侵害农民工权益的,制裁手段只是警告、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等一些训诫性措施,即使进行罚款,由于数额过小、强度有限,也难以起到应有的震慑作用,暴露了我国相关立法调控乏力。

劳动争议处理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现实中,很多劳动争议案件在经过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后当事人还都要向人民法院起诉,增加了争议处理周期。如果是工伤案件,程序更复杂,因为企业可以对工伤认定提起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诉讼中又有一审、二审),对伤残等级鉴定不服,也可以提出复议,等这些结束后才能进入劳动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导致农民工维权之路时间漫长。

(二)劳动监察执法力度亟须加大

涉及农民工的法律法规本来已经非常有限,但常常由于多种因素,却难以实施,其中最突出的因素就是执法不力。但很多情形,不是劳动监察部门不执法,而是执不了法。现有的监察力量远远不能适应目前形势的需要,农民工维权得到的往往是临时性的或者是应急性的处理。

(三)农民工维权意识和能力亟待加强

农民工的文化素质普遍较低,自我维权意识不强。法律知识欠缺,维权能力差。农民工的组织化程度低。为此,对农民加强组织、培训,提高其素质是当务之急。

三、保护农民工权益的建议

农民工权益的维护和促进,应围绕就业、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方面着手解决,建议在以下四个方面做好相关工作。

(一)健全法律法规,完善规章制度

2006年,国家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等重要政策文件,建立了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的有30多个部门参加的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各地也纷纷制定了配套政策措施,建立了各级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农民工权益保护力度得到加强,一些热点难点问题逐步得到解决。建议进一步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及时地通过

政府部门规章、地方法规等对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加以明确。

(二)加大劳动监察执法力度

当前,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方面付出了很大努力,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是,要保障农民工权益,必须要进一步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和队伍建设,增加劳动保障员数量,保证经费和车辆,有条件的地方应向街道、乡镇和社区延伸,力争在基层及时预防和查处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为。

(三)降低农民工的维权成本

在解决农民工维权的费用问题上,一方面仲裁机构、法院要加大对农民工的救助力度,适当减免相关费用。另一方面可以规定仲裁诉讼的费用由用人单位预付,减轻农民工的负担,也可对用人单位施加压力,提高违法成本。在执行问题上,可以规定用人单位在招聘劳动者时就向有关劳动行政部门交纳一定的薪金保证金,在劳动者遇到薪金纠纷时,由劳动行政部门和人民法院依据有关裁决直接划拨,保证农民工及时获得劳动报酬。

(四)增强农民工的维权能力

针对农民工就业行业的特点和自身特点,积极探索农民工法制宣传的新思路、新做法,加强对农民工的法制宣传。针对农民工维权的重点领域,编发宣传页、口袋书、知识扑克牌等,方便农民工了解相关维权知识和申请法律援助。在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中,加强对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